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六月十一日、七月二日及七月五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相關先決條件已達成，故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陳金樂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劉洋先生及徐長銀先生。